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1. 郭江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2. 劉軍先生，現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Lee Wee Ong先生，現任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辭任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江先生(「郭先生」)因個人身體等原因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在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繼郭先生辭任後，(i)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劉軍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合規主任；及(ii)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Lee Wee Ong先生(「Lee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著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將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跟此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劉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這可以讓本公司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此外，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制衡，此乃由於董事會之絕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具有影響之重大事項，且董事會以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適當及即時地向全體董事通報有關事項。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頤高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引領該公司進軍資訊科技業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在浙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化學工程、生物工程及化學加工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接納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另行終止。劉先生向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此外，劉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惟本公司將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稅後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將向劉先生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劉先生亦可享有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本公司所不時採納其他獎勵計劃下之現金獎勵、股份獎勵或實物利益。董事及高級員工之酬金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當時市況釐定。劉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維持不變。劉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上述職位收取額外薪酬。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個人權益為7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包含由他本人持有之44,87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29,930,000股本公司認股權（「認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Lee先生的簡歷如下：

Lee先生，又名Alex Lee, 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Lee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Lee先生為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Group及Hambros Australia服務六年，擔任基金經理，並調配至CMG CH China Funds Management任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Lee先生曾先後出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戰略官。彼為亞力賽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並同時擔任卯泰維視(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水羅盤數字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Lee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Lee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接納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另行終止。Lee先生向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720,000元。此外，Lee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年終花紅，惟本公司將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年度稅後收入淨額百分之五。將向Lee先生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董事及高級員工之酬金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或當時市況釐定。Lee先生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維持不變。Lee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上述職位收取額外薪酬。

Le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Lee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個人權益為26,850,672股股份，包含由他本人持有之25,350,672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1,500,000股認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Le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董事會認為有關劉先生及Lee先生之其他事宜必需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